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8)

建議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板至
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向聯交所提呈正式申請，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進行建議轉板上市。

董事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形象、品牌及產品關注度，從而將促使本集團實現其不斷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接觸更多玩家，並同時發行更多高品質的桌遊及手機遊戲的目標。此外，主板上市地位將有助本集團探索與更多大型及知名目標進行未來可能合作的機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除業務相關優勢外，建議轉板上市亦可能透過改善股份買賣流通性、加強現有股東信心及增加潛在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的認受性，有助加強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價值。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並達成本公告所載的其他條件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上市自聯交所取得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轉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向聯交所提呈正式申請，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進行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現有已發行股份，及(i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藉自GEM轉板至主板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已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為一家休閒遊戲發行商，主要專長開發及發佈桌遊(包括棋盤遊戲及模型戰棋)。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開發及推出手機遊戲。本公司並非主板上市規則第8.05B(1)條、第8.05B(2)條、第18或21章任何一項適用的基建公司、礦業公司或投資公司。

董事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形象、品牌及產品關注度，從而將促使本集團實現其不斷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接觸更多玩家，並同時發行更多高品質的桌遊及手機遊戲的目標。此外，主板上市地位將有助本集團探索與更多大型及知名目標進行未來可能合作的機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除業務相關優勢外，建議轉板上市亦可能透過改善股份買賣流通性、加強現有股東信心及增加潛在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的認受性，有助加強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價值。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概無變動

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一直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直至建議轉板上市及其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直並無變動。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上市時，黃成安特設公司實益擁有609,173,654股股份的權益，而建邦特設公司則實益擁有261,074,424股股份的權益。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黃成安先生全資擁有，而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建邦先生與黃成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函，建邦先生及黃成安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成安特設公司、建邦特設公司、建邦先生及黃成安先生各自擁有合計870,248,078股股份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條件：(a)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主板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定，及(b)聯交所批准(i)現有已發行股份及(i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宜

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中國銀河國際及力高企業融資為聯席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尚未落實確實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並達成本公告所載的其他條件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上市自聯交所取得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黃成安特設公司」	指	Cangsom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成安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CMO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建邦特設公司」	指	Dakk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成立GEM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將繼續與GEM由聯交所並行運作，而為免生疑問，其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轉板上市」	指	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建議由GEM轉板至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CMON Limited
黃成安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Tan Lip-Keat先生及蕭兆隆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cmon.com>。